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以下稱「本行」)在現在已(或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內,於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仍須符合本行與臺端間往來之業務類別),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臺端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特定業務目的

業務類別	授信業務
業務特定目的	外匯業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儲值卡業務、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核貸與授信業務、授信業務、票券業務、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徵信
共通特定目的	仲裁、訴願及行政救濟/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行銷(包含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金融控股公司為管理被投資事業而建置資料庫並進行業務分析或產出報表)/金融爭議處理/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彩券業務/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場所進出安全管理、遵守與配合國內外洗錢防制、打擊恐怖份子調查與美國經濟制裁、配合金融機構詐欺預防目的、美國與全球稅務申報/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憑證業務管理(含 OTP 動態密碼)/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其他金融管理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為前提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個人識別資訊及社會概況(例如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稅務居住者身分、稅籍編號、出生國家及城市、通訊方式、影像、人像、語音、學歷、職業、休閒活動及興趣、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婚姻狀況、家庭成員等)、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例如消費金額、消費地點、消費品項、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信用評等、保險細節、財務交易等)、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 Facebook、LINE 等平台資訊,包括用戶名稱、帳號、封面相片及大頭貼照、朋友名單、興趣、討論群組、按讚及留言分享紀錄、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行動裝置所在地等)、生物特徵(例如指紋、指靜脈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來源:

(一)、本行向客戶直接蒐集

(二)、客戶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

(三)、本行向第三人(如:本行所屬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及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本行信用卡聯名/認同團體、本行合作夥伴(如:廣告商、電信公司、設備廠商...等))合法蒐集。本行向第三人蒐集資料時,可能將您的電子郵件地址(Email)、電話號碼、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位址、Cookie ID...等資料提供予第三人,做為資料串接識別之工具。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地區：「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本行關係企業、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信用保證機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保險公司、或與保險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郵局、戶政機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財政部國稅局、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交通部公路局、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至本行各營業據點或客服專線(免付費電話 0800-024-365；自費電話 02-2745-8080、02-2769-5000)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www.ctbcbank.com)查詢。臺端如欲向本行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亦得透過上述管道行使權利，本行於接獲拒絕接受行銷通知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依規於十個工作天內停止利用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

七、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